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原動產擔保交易抵押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向債務人李展權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四、依據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六條第3項，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立約人、保證人、擔保物提供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台新銀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減少對立約人、保證人、擔保物提供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項第(1)款（立約人、保證人、擔保物提供人對台新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李展權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本面影本）。

五、請提出相對人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

01 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02 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